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確保因語言隔閡而有使用通譯必要之當事人之訴訟權有效行使，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平等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第六號一般性意見，避免使身心障礙者負擔合理調整之成本，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明定修法後新舊條文之適用規範。另提高被提解人遲誤用餐之膳食費之徵收標準，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